

# 2014年度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过去一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牢牢树立底线思维，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履职尽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劳动就业

年末全省城乡从业人员 4760.8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9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 918.84 万人，第二产业 2047.16 万人，第三产业 1794.83 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19.3%、43% 和 37.7%。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8.3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36.5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1%；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77.64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07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5.72 万人，累计转移 185.72 万人，转移比重 70.5%。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安排 2.43 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有 2.31 万人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其中见习期满留岗就业的 1.94 万人；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率和服务率均为 100%；招录“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500 名，其中支教 131 名、支农 121 名、支医 90 名、扶贫 158 名；引领 1.83 万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高校

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6.9%。

全年共组织 152.68 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69.77 万人参加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31.09 万人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后 10.5 万人成功创业，并带动 40.47 万人就业；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5.26 万人，安排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获证奖补资金 1.54 亿元，共有 14.7 万农村劳动力享受获证奖补政策；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 2.22 万人。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省内工作的外国人共 2.03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省内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1.27 万人。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职介机构和用人单位等 5378 户，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982 件，其中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案件 769 件，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案件 36 件，责令退赔求职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18.32 万元。

## 人才队伍建设

全省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44.19 万人、高技能人才 30.56 万人；累计入选国家“外专千人计划”18 人、居全国第三，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95 人；选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06 名，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名、200 名；引进海外留学回国人员 7690 名；2 名外国专家获得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22 名外国专家获省政府颁发“江苏友谊奖”；发放海外人才居住证 248 个。

全年“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计划资助 610 个项目、5478 人；“百名现代服务业人才出国培训计划”选派 113 名服务业人才出国培训；实施国家、省级引智项目 359 项。

全年新建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 35 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70 个、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3 家，新设 1 家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新增 4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6 个省级专项

公共实训基地、14 个国家和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全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146.06 万人次；共举办 5 期国家级、24 期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累计培养 3384 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全年评审通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3.11 万人。

年末全省共有技工院校 126 所，在校学生 25.3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9 万人；全年共招生 9.81 万人，毕业 7.95 万人，毕业生当年总体就业率 98.5%，培训社会人员 55.94 万人次；确定 12 所技工院校为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创建技工院校示范专业 10 个、精品课程 40 个、教学名师 20 名。

全年共有 149.91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120.36 万人次取得不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平均通过率 80.3%；其中高级工以上鉴定取证人数 30.56 万人，占取证总人数的 25.3%。

## 人事管理

顺利完成 2014 年度全省公务员考录工作，共录用 6271 人；扎实抓好公务员能力建设，全省共 30 名个人、20 个集体分别被评选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培训行政机关公务员 59.55 万人次。

大力实施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年末全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签订率 95%，岗位设置信息入库率、人员聘用

信息入库率均为 90%；全年共有 3.41 万人通过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顺利落实，安置军转干部 2943 名，接收总数、计划分配数、师团职干部数和随调随迁家属数连续 6 年居全国第一。

全年组织实施各类人事考试 90 项，考生 150 万人，总科次 300 万，完成阅卷 550 万科次，制作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21 万本，考试安全率 100%。

## 社会保险

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668.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5.5 亿元，增长了 6.2%；基金支出合计 2158.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5.1 亿元，增长了 11.1%。

### (一) 养老保险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66.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8.5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968.4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598.1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6.6 万人和 41.9 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 455.3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5 万人。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调整后达 2236 元，比上年提高 221 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累计有 569.62 万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95.5%；共 569.62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接受第三轮免费健康体检，周期体检率 100%。

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742.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其中征缴收入 1628.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基金总支出 140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含丧葬抚恤补助费）1394.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5.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 万人，其中参保在职职工 85.94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39.46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9.4%。

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征缴收入 13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基金总支出 17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

###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59.91 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 987.96 万人；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0 元，比上年提高 10 元。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11.16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 54.29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172.39 亿元。

### 4、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6.1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4.54 万人，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34.72 万人。

### (二) 医疗保险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361.8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7.1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784.96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576.95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53.8 万人和 33.3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 451.19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6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其中征缴收入 66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基金总支出 58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7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

#### 2、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省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435.68 万人，其中人社部门经办新农合 236.7 万人，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底增加 9.4 万人；全年享受待遇人数 512.88 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320 元，比上年提高 40 元。

全年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74.1 亿元，基金总支出 68.3 亿元。

###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41.56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2 万人，其中，参保农民工 413.33 万人，比上年增加 55.7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32.06 万人，比上年减少 2.2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 11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4%，其中征缴收入 102.3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4%；基金总支出 7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

###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540.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8 万人，其中，参保农民工 547 万人；全年认定工伤 11.15 万件，比上年增加 0.4 万件；劳动能力鉴定 7.44 万件，其中达到伤残等级 6.36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0.9 万件和 1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4.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7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7%，其中征缴收入 67.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基金总支出 61.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9%。

###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省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374.56 万人，其中女职工 605.15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18.9 万人和 1.1 万人；全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93.56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 40.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征缴收入 3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基金总支出 34.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9%。

## 工资分配

2014 年全省一、二、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 1630 元、1460 元和 1270 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0.1%、14.1% 和 15.5%；全省 10 个市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13 个市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涉及工种岗位 5201 个。

## 基础建设

在基层人社平台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注重加强专兼职工作人员培训，年末全省 394 个街道、925 个乡镇、4779 个社区、16214 个行政村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层平台，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5 万人，其中专职人员 3.2 万人，专职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80.6%；持续深入推进城乡居保参保农民的参保登记、个人缴费、待遇领取、权益查询“四个不出村”便民服务，新覆盖 1800 个建制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年新建 30 家服务功能齐全、社会影响良好的示范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年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099 家，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62 家，社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837 家，全年共为 117.55 万家企业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

年末累计发行社会保障卡 4289.86 万张；全年“12333”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1112 万人次，“12333”综合咨询服务满意度 83.2%，“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公共服务提供率 74.3%，访问量 2046 万人次。

## 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年末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保持在 98% 和 95% 以上；累计审查企业集体合同 12.11 万份、企业工资集体合同 6.38 万份，分别覆盖职工 861.67 万人和 569.97 万人。

全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接处劳动人事争议 9.72 万件，其中立案受理 6.32 万件，结案率 97.8%；各类调解组织共调处案件 15.93 万件，占案件总数的 62%。

全年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动监察

用人单位 12.38 万户，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32.25 万户，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15 万件；全省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持证在岗率 99%；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为 24.5 万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为 19.35 万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8.94 亿元，其中为 12.44 万农民工追发工资 5.96 亿元；督促 0.9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督促 0.6 万户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690 户，责令用人单位清退各种风险抵押金 167.11 万元。

